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卓建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白金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军勇

填 表 人：张军勇

建设单位：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401254

邮编：401121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  
一路 208 号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 3  
号 1 幢 24 层 24-1、2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 2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中转量 1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最大中转量 1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修订）；</p> <p>(9)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 号）；</p> <p>(10)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p> <p>(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 《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5月16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b>1.3 建设项目有关资料</b></p> <p>(1)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2) 《重庆市长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119号；</p> <p>(3) 业主单位提供的验收相关文件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4 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512 1380 1982"> <thead> <tr> <th>指标</th> <th>标准值</th> <th>指标</th> <th>标准值</th> <th>指标</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5~8.5</td> <td>汞</td> <td>≤0.001</td> <td>锰</td> <td>≤0.10</td> </tr> <tr> <td>氨氮</td> <td>≤0.5</td> <td>铬(六价)</td> <td>≤0.05</td> <td>耗氧量</td> <td>≤3.0</td> </tr> <tr> <td>硝酸盐</td> <td>≤20</td> <td>总硬度</td> <td>≤450</td> <td>硫酸盐</td> <td>≤250</td> </tr> <tr> <td>亚硝酸盐</td> <td>≤1.00</td> <td>铅</td> <td>≤0.01</td> <td>氯化物</td> <td>≤250</td> </tr> <tr> <td>挥发性酚类</td> <td>≤0.002</td> <td>氟化物</td> <td>≤1.0</td> <td>总大肠菌群</td> <td>≤3.0</td> </tr> <tr> <td>氰化物</td> <td>≤0.05</td> <td>镉</td> <td>≤0.05</td> <td>铁</td> <td>≤0.3</td> </tr> <tr> <td>砷</td> <td>≤0.01</td> <td>锌</td> <td>≤1.00</td> <td>铜</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标准值	指标	标准值	指标	标准值	pH(无量纲)	6.5~8.5	汞	≤0.001	锰	≤0.10	氨氮	≤0.5	铬(六价)	≤0.05	耗氧量	≤3.0	硝酸盐	≤20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亚硝酸盐	≤1.00	铅	≤0.01	氯化物	≤250	挥发性酚类	≤0.002	氟化物	≤1.0	总大肠菌群	≤3.0	氰化物	≤0.05	镉	≤0.05	铁	≤0.3	砷	≤0.01	锌	≤1.00	铜	≤1.00	石油类	≤0.05				
指标	标准值	指标	标准值	指标	标准值																																																		
pH(无量纲)	6.5~8.5	汞	≤0.001	锰	≤0.10																																																		
氨氮	≤0.5	铬(六价)	≤0.05	耗氧量	≤3.0																																																		
硝酸盐	≤20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亚硝酸盐	≤1.00	铅	≤0.01	氯化物	≤250																																																		
挥发性酚类	≤0.002	氟化物	≤1.0	总大肠菌群	≤3.0																																																		
氰化物	≤0.05	镉	≤0.05	铁	≤0.3																																																		
砷	≤0.01	锌	≤1.00	铜	≤1.00																																																		
石油类	≤0.05																																																						



##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贮存中转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标准限值,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45	15	1.5	1.2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 执行 60mg/L)外排长江。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6~9	/	/	70	/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60	20	/	1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废铅蓄电池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 2020）、《电池废料贮存规范》（GB/T26493-2011）。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响应市政府关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体系建设，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泰红公司”）租赁了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和处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厂房占地面积为586m<sup>2</sup>，厂内设置贮存区（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装卸区。项目中转频率为：30t/次，年中转量12000t/a，400次/年，年工作252天，约每2天中转3次。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500115-51-03-145295。同时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11月10日取得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渝（长）环准[2020]119号。企业于2021年7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5MA6139CF9L001V。

#### 2.2 验收内容及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整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贮存区（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装卸区及其辅助环保设施。

####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一路208号，租用重庆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紧挨园区道路化南一路东延线，南侧紧邻志嘉公司危化罐暂存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均规划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验收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项目区域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要素
1	唐家岩	SE	2343	环境空气
2	三观村	S	320	环境空气

3	石盘村	SE	1616	环境空气
4	查家湾社区	SE	1248	环境空气
5	重庆长寿区化工园区医院	SE	807	环境空气
6	川维家属区	S	962	环境空气
7	中心路社区	S	408	环境空气
8	扇沱村	SW	4514	环境空气
9	石门村	SW	3943	环境空气
10	沙溪老湾、黄泥堡组	SE	4212	环境空气
11	重庆市长寿区第三人民医院	NE	2808	环境空气
12	晏家街道	NW	2610	环境空气
13	晏家河	N	937	地表水
14	长江	E	2743	地表水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2.3.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一路 208 号，租用重庆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置电池 I 类区、II 类区、装卸区、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I 类区设置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528.4m<sup>2</sup>，场内四周设导流沟和收集池（1.5m<sup>3</sup>）；II 类区设置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10m<sup>2</sup>，其内设置导流沟；装卸区靠 I 类区北侧设置，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2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6m<sup>2</sup>；值班室设置于厂区中部明宇办公楼，面积 12m<sup>2</su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II 类区位置及危废暂存区位置由原厂房西侧改为厂房东侧。

### 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重庆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建设，面积为 586m<sup>2</sup>。厂内设置贮存区（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装卸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转频率为 30t/次，400 次/年，约每 2 天中转 3 次，年中转量 12000t/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全厂劳动定员 5 人，3 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 252 天。废铅蓄电池收集及中转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2-3。

表 2-2 废矿物油收集及中转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类别编号	产最大贮存量 (t)	年中转次数 (次)	年中转量 (t)
环评设计情况				
废铅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30	400	12000
实际情况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30	400	120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耐酸、耐腐蚀 PVC 周转箱 (桶, 含桶盖)	/	10	个	耐酸、耐腐蚀 PVC 周转箱 (桶, 含桶盖)	/	10	个	无变化
2	叉车	2t	1	个	叉车	2t	1	个	无变化
3	地磅	50t	1	座	地磅	50t	1	座	无变化
4	风机	/	1	台	风机	/	1	台	无变化
5	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箱	/	80	个	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箱	/	80	个	无变化
6	防护劳保用品	/	20	套	防护劳保用品	/	20	套	无变化
7	碱液喷淋装置	/	1	套	碱液喷淋装置	/	1	套	无变化
8	负压排风系统	/	1	套	负压排风系统	/	1	套	无变化
9	不锈钢托盘	/	5	个	不锈钢托盘	/	10	个	有变化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阶段项目设备中不锈钢托盘数量增加。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 I 类区	厂房南面设置，占地面积 528.4m <sup>2</sup> ，区内设货架整齐堆放废铅蓄电池。厂房东北侧设 3.6m <sup>3</sup> 的收集池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 528.4m <sup>2</sup> ，区内设货架整齐堆放废铅蓄电池。厂房东北侧设 1.5m <sup>3</sup> 的收集池	有变化	I 类区收集池容积减小
	电池 II 类区	设置在 I 类电池区西面靠墙处，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密闭空间，配备负压集气系统，破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不易破损及变形的容器盛装，四周设置电解液导流沟，及时引流电解液至集液池	位于 I 类电池区东面靠墙处，面积 10m <sup>2</sup> ，配备负压集气系统。靠墙一侧设置电解液导流沟，及时引流电解液至收集池	无变化	/
	装卸区	厂房北面设置，面积 35m <sup>2</sup> ，由叉车辅助完成废电池装卸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20m <sup>2</sup> ，由叉车辅助完成废电池装卸	有变化	装卸区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值班室	设置在明宇办公楼 2F，不设食堂和宿舍，面积 12m <sup>2</sup>	设置在明宇办公楼 2F，不设食堂和宿舍，面积 12m <sup>2</sup>	无变化	/
	地磅	进场区设地磅设施，废铅酸蓄电池经计量后卸载	地磅位于厂房外北侧，四周设置有收集沟，若有泄漏，废液将被引流至应急事故池	无变化	/
	消防设施	厂房内配套干粉灭火器	厂房内进门两侧均配套干粉灭火器	无变化	/
	危废暂存间	厂房西侧靠墙设置，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占地 9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2m <sup>2</sup> ，地面采取“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2mm)+混凝土(60mm)”进行防腐防渗，一边设置有边沟，及时引流电解液至收集池	有变化	危废暂存区位置由西侧变为东侧
	收集池	厂房东侧设置，尺寸为 2.0m×1.5m×1.2m 的收集池，内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位于厂房东侧，尺寸为 1.5m×1m×1m 的收集池，内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有变化	I 类区收集池容积减小
	事故池	厂房东侧设置，容积为 20m <sup>3</sup>	厂房东侧设置，容积为 20m <sup>3</sup>	无变化	/
储运工程	运输通道	厂房东侧厂外通道为运输通道；同时也满足消防车进出要求	位于厂房东侧，满足运输要求	无变化	/
	运输系统	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废铅酸蓄电池收运及处置，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	委托保定市大东物流运储有限公司承担废铅酸蓄电池收运及处置	无变化	/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厂区道路	依托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道路，废铅酸蓄电池经厂区南侧道路送至贮存区	依托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道路，废铅酸蓄电池经厂区南侧道路送至贮存区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无变化	/
	供水	项目不设用水设施，不布设用水管网	项目不设用水设施，不布设用水管网	无变化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已有排水设施	厂区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已有排水设施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II类区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对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I类区靠墙处设置风机加强通风	II类区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对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I类区四周墙上均设置有排气口为厂房通风	无变化	/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生化设施(20m <sup>3</sup> /d)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生化设施(20m <sup>3</sup> /d)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解液、含电解液的手套、棉纱和碱液喷淋废水交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解液、含电解液的手套、棉纱和碱液喷淋废水收集至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8m <sup>2</sup> ，暂存电池上拆卸下来的电极、连接线和电池转运出场时的包装袋等	有变化	增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风险防范	厂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地面结构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厚度大于2mm)+混凝土(厚度大于60mm)；四周设置导流沟，II类区设集液池0.064m <sup>3</sup> ，厂区东北侧设收集池3.6m <sup>3</sup> 用于暂存破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厂区东北侧设事故池20m <sup>3</sup> 用于暂存项目事故废水	整个厂房采取“HDPE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厂区东北侧设收集池1.5m <sup>3</sup> 用于暂存破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厂区东北侧设事故池20m <sup>3</sup> 用于暂存项目事故废水	有变化	I类区收集池容积减小，II类区未设置集液池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II类区未设置集液池，I类区收集池容积减小，由3.6m<sup>3</sup>改为1.5m<sup>3</sup>，该容积仍远大于环评核算的旧铅蓄电池破损情况产生的电解液量，且该收集池与事故池连通，事故情况下多余电解液可直接溢流至事故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碱液喷淋设施使用碱粉进行中和，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碱粉	0.1	用于废酸泄漏中和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仅对收集网点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主要成分见表 2-6 及表 2-7。

表 2-6 废铅蓄电池主要结构及成分组成一览表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栅架和活性物质组成，分正极板和负极板两种。蓄电池的充电过程是依靠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中的硫酸发生化学反应来实现的。正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深棕色的二氧化铅 (PbO <sub>2</sub> )，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海绵状、青灰色的纯铅 (Pb)。
隔板	电池用隔板是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
电解液	电解液的作用是使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发生溶解和电离，发生电化学反应，它由纯净的硫酸与蒸馏水按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
壳体	壳体用于盛放电解液和极板组，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封口料	一般由塑料材料制成，对电池起密封作用，阻止空气进入，防治极板氧化。

表 2-7 废铅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铅膏	铅栅	塑料	电解液	隔板	铁
含量%	42	35.5	8.9	10.0	3.4	0.2

## 2.6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该项目排水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排水总量一览表

类别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生活用水	0.315	0.225	79.38	56.7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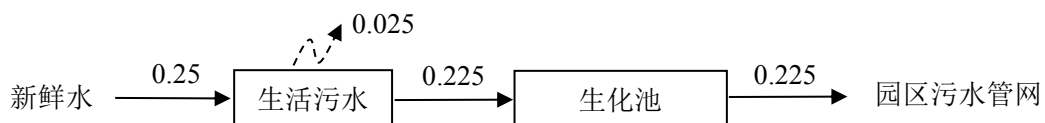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7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及暂存，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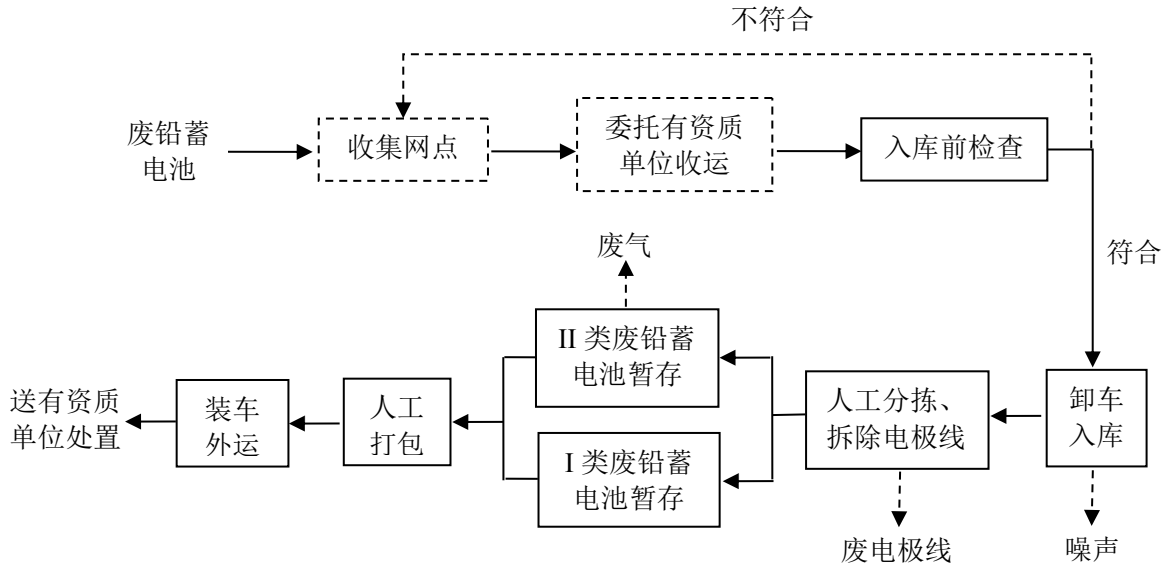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说明：

##### （1）收集、装车

项目在各收集点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项目收集范围主要为周边的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报废厂、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同时辐射覆盖小型汽车维修点，以及生活垃圾中筛分出的家用废旧铅蓄电池。

##### （2）收集运输

按照废铅蓄电池产生规律等制定运输计划，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担运输任务，项目为第 I 类废铅蓄电池配备运输车辆。因重庆市境内收集网点多面分散，故各收集网点至集中转运点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危险废物收运时，建设单位应派出管理人员随同。

##### （3）进场检验

运输车辆进入厂房后，进行检查，涉及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再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确定入场后，立即将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放入一旁准备的耐酸耐腐蚀的 PVC 箱。涉及第 I 类废铅蓄电池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应立即填写。

#### **(4) 卸车入库**

经检验一致满足要求的废容器，使用叉车、行车进行卸货，通过电子磅称重，分类计量，并对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

卸车在厂房内进行。若出现废铅蓄电池在装卸过程中破损的情况，应及时使用抹布等清理，产生的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人工分拣**

入场后电池经人工分拣后分别暂存于 I 类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和 II 类废铅蓄电池暂存区，部分入厂的废铅蓄电池存在残留的电极线等，人工拆卸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 **(6) 厂内暂存**

废旧铅蓄电池经卸车后由员工按照其完好情况进行分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即第 I 类废铅蓄电池）放置于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即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放置于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若装卸过程中发现有废铅蓄电池破损的现象，应直接将破损电池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容器中，转至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存放。仓库内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t，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

在贮存过程中废铅蓄电池若发生破裂，应及时将其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容器中，转至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存放。泄漏的废电解液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等，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主要记录电池废料类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实现与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 **(7) 装车外运**

装车方式与卸车相同，叉车为主，人工为辅。人工将外运的废铅蓄电池装袋后用

叉车装车，再交由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4）。废铅蓄电池外运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担运输任务。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由前文表 2-2 废矿物油收集及中转情况一览表、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 2-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对比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为：

（1）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II 类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位置由原厂房西侧改为厂房东侧，更靠近废液收集池及事故池，但暂存面积、暂存量不变；

（2）装卸区划定的面积由 35m<sup>2</sup> 改为 20m<sup>2</sup>，但装卸区设计中转量不变；

（3）由于实际营运过程中，企业在装卸以及 II 类废铅蓄电池暂存时均考虑在作业下方设置托盘，因此，不锈钢托盘数量由原环评提出的 5 个增加至 10 个；

（4）收集池容积由 3.6m<sup>3</sup> 改为 1.5m<sup>3</sup>，但该容积仍远大于环评核算的旧铅蓄电池破损情况产生的电解液量，且该收集池与事故池连通，事故情况下多余电解液可直接溢流至事故池；

（5）增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电池进场分选时拆卸的废铅蓄电池上残留的电极线以及废打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不涉及生产工艺和产能的变化、不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排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依托协议见附件 9）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 执行 60mg/L）外排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废气

##### （1）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该区域贮存的均为来自各收集网点的完整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经包装后由有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项目厂内，再交由处置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项目设置排风扇对该区域进行换气。

##### （2）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项目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为密闭区域，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对收集的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1.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风机及运输车辆。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减速禁鸣等措施处理，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电极线、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电极线。废铅蓄电池进厂时或有残余的电极线等，人工拆卸后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此外，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经包装后往外转运，购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待用。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电极线	固态	/	0.5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	液态	0.06	/	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	固态	1.0	/	
生活垃圾		固态	0.882	0.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备注：项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及废抹布、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3.2 其它环保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00115-2021-003-L，详情见附件 5。

针对运输过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则本项目未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运输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破损

的废铅蓄电池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保定市大东物流运储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见附件3）。

针对贮存过程，厂房四周设置了废液收集沟，一角设置了收集池（1.5m<sup>3</sup>），并采取“HDPE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设置有相应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负压排气系统、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

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2m<sup>2</sup>），采取了“HDPE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膜（2mm）+混凝土（60mm）”措施进行防腐防渗，一边设置有边沟，并连接贮存区的收集池。危废暂存区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有较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件5）

本项目于厂房东侧建有20m<sup>3</sup>事故池，且对事故池采取“HDPE膜+混凝土”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内收集池设有排口，事故时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中，厂房外的地磅周围设置有收集沟和雨污切换阀，事故时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中。

### 3.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了常规的监测孔及标识标牌（详见附件5）。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所占比例为4.5%。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3-3。

表3-3 环保设施投资汇总表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20	8
废水	/	/
固体废物	6	5
噪声	2	2
环境风险	7	26
其他	2	2
合计	37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有所增加，主要为厂房内地面进行多次防渗所增加的投资。原环评要求的防渗方式为：HDPE膜+混凝土，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为：HDPE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膜+混凝土。

### 3.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企业自查，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	租用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环节，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地面积合计 586m <sup>2</sup>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厂内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30t，年最大中转量 12000t。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最终处置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	租用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环节，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地面积合计 586m <sup>2</sup>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厂内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30t，年最大中转量 12000t。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最终处置交由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协议见附件 4）	已落实
2	规模	30t/次，年中转量 12000t/a，400 次/年，年工作 252 天，约每 2 天中转 3 次	30t/次，年中转量 12000t/a，400 次/年，年工作 252 天，约每 2 天中转 3 次	已落实
3	废气	II 类区进行全密闭，设置负压排风系统，配套设置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II 类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I 类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废水	<p>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的规定（COD执行60mg/L标准，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的规定（COD执行60mg/L标准，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5	噪声	<p>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已落实
6	<p>固废</p> <p>危险废物</p>	<p>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拖把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液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采用耐酸碱容器盛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废铅蓄电池交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4）；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送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拖把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采用耐酸碱容器盛装，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已落实
7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8	风险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储备应急物资，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房地面设废液导流沟、集液池和收集池，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设置消防器材（如石灰、消防沙、消防毡）、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监控系统、负压排气系统、温度监测、湿度监测、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设置通讯设备和工具、通风、降温、防潮、防雷设施等；厂房东北侧设置 20m<sup>3</sup> 事故池，且对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厂房四周设置了废液收集沟，一角设置了收集池（1.5m<sup>3</sup>），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设置有相应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负压排气系统、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厂房东侧设置 20m<sup>3</sup> 事故池，且对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已落实
9	地下水	<p>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位置</p>	<p>依托志嘉公司地下水监控井，位于拟建项目南侧约 30m 处（107.006463E，29.785893N）</p>	已落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摘录）**

#### **4.1.1 项目概况**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长寿区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加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厂房占地面积为586m<sup>2</sup>，厂内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30t，年中转量12000t/a，400次/年，年工作252天，约每2天中转3次。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项目。

####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及跨区域转运制度工作试点方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电池废料贮运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文件要求。

#### **4.1.3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所在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照重庆市生态红线保护分布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文件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1.4 项目所处的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NO<sub>2</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PM<sub>2.5</sub>浓度超标。长江扇沱断面和三峡水务长寿排水公司排口下游长江大桥附近断面2020年各水质监

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地下水监测点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现状超标，主要原因为农村面源污染入渗地下水所致，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的声环境质量在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4-1。

表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
废气	II类区进行全密闭，设置负压排风系统，配套设置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II类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15m <sup>3</sup> /d（79.38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sub>5</sub> 、SS和NH <sub>3</sub> -N。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性好，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表1的规定（COD执行60mg/L标准，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预测，拟建项目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在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处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82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铅蓄电池年转运量为12000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属HW34中900-349-34，经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拖把属HW49中900-041-49，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液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属HW49中900-041-49，经收集后采用耐酸碱容器盛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1.6 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规划环评负面清单所禁止的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加工，外排污染物量小，在严格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4.1.8 建议

加强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大对电池贮存区的巡查力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环保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 4.2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租赁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长寿区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加工。厂房占地面积为586m<sup>2</sup>，厂内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30t，年中转量12000t/a，400次/年，年工作252天，约每2天中转3次。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7万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II类区进行全密闭，设置负压排风系统，配套设置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II类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

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的规定(COD执行60mg/L标准,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拖、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液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采用耐酸碱容器盛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储备应急物资,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内设废液导流沟、集液池和收集池。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设置消防器材(如石灰、消防沙、消防毡)、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监控系统、负压排气系统、温度监测、湿度监测、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设置通讯设备和工具、通风、降温、防潮、防雷设施等;厂房东北侧设置20m<sup>3</sup>事故池,且对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六)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投入调试前应向我局报送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在调试期间,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调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已纳入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所采用仪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与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QC1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	YQB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具塞滴定管 50mL	YQB2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YQF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具塞滴定管 25mL	YQB23-1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QC12-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具塞滴定管 25mL	YQB23-4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2.1 硝酸盐容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YQF10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YQF101
	锰			
	铜			
	锌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GB/T 5750.4-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具塞滴定管 25mL	YQB23-4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4-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F212-1、YQF211-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YQF214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YQF106-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YQF106-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YQF101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0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石墨炉) AA-6880	YQF1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107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YQC37-2、YQC02-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YQC15-1、YQC16-7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5.2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

训合格证书，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4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5.5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6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水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化池排口 FS1	pH、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
地下水	1 次/天, 监测 1 天	项目西北侧约 3km 处 DS1 (106.973112E, 29.814429N)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铜、锌、汞、铁、锰、砷、铬(六价)、镉、铅、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项目南侧约 30m 处 DS2 (107.004073E, 29.808531N)	
		项目南侧约 2.5km 处 DS3 (107.006463E, 29.785893N)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监测 2 天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WQ1	硫酸雾
噪声	昼、夜间 1 次, 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 1mC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C2	
		西北侧厂界外 1mC3	
		东北侧厂界外 1mC4	

备注: 项目地下水上游监测点位及下游监测点位取自原环评中的现状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可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21）第环 1529 号）详见附件 8。

7.2.1 废水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值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样品表观
2021.8.10 (生化池排口 FS1)	FS211529-111	6.8	218	68.7	97	29.5	微黄、浑、 微臭、无 油膜
	FS211529-112	6.8	233	62.2	98	27.8	
	FS211529-113	6.9	226	65.4	95	28.9	
	FS211529-114	6.9	211	67.0	93	32.7	
	平均值	/	222	65.8	96	29.7	/
2021.8.11 (生化池排口 FS1)	FS211529-121	6.9	201	68.6	92	30.6	微黄、浑、 微臭、无 油膜
	FS211529-122	6.8	218	69.6	96	26.9	
	FS211529-123	6.8	229	67.8	99	28.9	
	FS211529-124	6.8	236	69.8	94	31.5	
	平均值	/	221	69.0	95	29.5	/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FQ211529-111	FQ211529-112	FQ211529-113
2021.8.10	烟温	℃	25	25	25
	流速	m/s	21.0	21.1	2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FQ211529-121	FQ211529-122	FQ211529-123
2021.8.11	烟温	℃	25	25	25
	流速	m/s	21.2	21.2	2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2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148-201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211529-111	WQ211529-112	WQ211529-113		
2021.8.10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07	0.008	0.008	0.008	1.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211529-121	WQ211529-122	WQ211529-123		
2021.8.11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07	0.007	0.007	0.007	1.2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148-201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7.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1.8.10	C1	54.6	/	/	55	44.8	/	/	45
	C2	54.2	/	/	54	43.2	/	/	43
	C3	55.2	/	/	55	43.7	/	/	44
	C4	56.7	/	/	57	45.4	/	/	45
2021.8.11	C1	56.1	/	/	56	44.3	/	/	44
	C2	54.0	/	/	54	43.0	/	/	43
	C3	54.0	/	/	54	43.5	/	/	44
	C4	56.6	/	/	57	45.4	/	/	45
参考限值	C1	65				55			
	C2	65				55			
	C3	65				55			
	C4	65				55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地下水

项目 DS1 及 DS3 地下水监测点位选自原环评中所引用的地下水监测点位,DS2 为项目所依托的志嘉公司地下水监控井。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DS1	DS2	DS3	单位	标准限值
		DS211529-1	DS211529-2	DS211529-3		
2021.8.10	pH	7.1	7.3	7.3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424	328	366	mg/L	450
	硫酸盐	216	43	140	mg/L	250
	氯化物	53.6	23.6	13.4	mg/L	250
	铁	0.0136	0.0713	0.0307	mg/L	0.3

	锰	0.0254	0.0066	0.0085	mg/L	0.10
	铜	0.009L	0.009L	0.009L	mg/L	1.00
	锌	0.004	0.046	0.003	mg/L	1.0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2
	耗氧量	2.72	1.35	2.49	mg/L	3.0
	氨氮	0.18	0.17	0.18	mg/L	0.5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 0mL	3.0
	亚硝酸盐	0.016	0.008	0.004	mg/L	1.00
	硝酸盐	6.91	6.48	6.84	mg/L	20.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0.05
	氟化物	0.41	0.31	0.25	mg/L	1.0
	汞	0.000025L	0.000025L	0.000046	mg/L	0.001
	砷	0.00025L	0.00025L	0.00025L	mg/L	0.01
	镉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05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0.01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
样品表现	/	清、无色、无臭	清、无色、无臭	清、无色、无臭	/	/
参考依据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场地周围、上游及下游监测井中各污染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以得出：

本项目废水通过依托的生化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的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绿化带隔声等处理后，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硫酸雾排放最大速率为  $3.20 \times 10^{-3} \text{kg/h}$ ，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20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 \text{h/d} \times 252 \text{d/a} \times 10^{-3} \text{t/kg} \div 0.882 = 0.022 \text{t/a}$

### 7.4.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sub>5</sub>、SS、氨氮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221mg/L、69.0mg/L、95mg/L、29.7mg/L，满足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宇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其具体产生废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7-6 项目废水产生量

类别	污染因子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0.225	56.7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221 \text{mg/L} \times 56.7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125 \text{t/a}$

BOD<sub>5</sub> 排放量为： $69.0 \text{mg/L} \times 56.7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39 \text{t/a}$

SS 排放量为： $95 \text{mg/L} \times 56.7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53 \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29.7 \text{mg/L} \times 56.7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17 \text{t/a}$

本项目废水通过依托生化池处理后，COD、BOD<sub>5</sub>、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后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表 1 的规定（COD 执行 60mg/L 标准，表 1 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COD 60mg/L、BOD<sub>5</sub>20mg/L、SS 70mg/L、氨氮 10mg/L）。排污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60 \text{mg/L} \times 6569.5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34 \text{t/a}$

BOD<sub>5</sub> 排放量为： $20 \text{mg/L} \times 6300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11 \text{t/a}$

SS 排放量为： $70 \text{mg/L} \times 6569.5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40 \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10 \text{mg/L} \times 6300 \text{m}^3/\text{a} \times 10^{-6} \text{t/g} = 0.0006 \text{t/a}$

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7-7 所示：

表 7-7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 (t/a)	排入环境的总量 (t/a)
COD	0.0125	0.0034
BOD <sub>5</sub>	0.0039	0.0011
SS	0.0053	0.0040
氨氮	0.0017	0.000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批文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验收阶段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审批文件总量
1	COD		t/a	/	0.0048	0.0034	符合
2	BOD <sub>5</sub>		t/a	/	0.0016	0.0011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3	SS		t/a	/	0.0056	0.0040	
4	氨氮		t/a	/	0.0008	0.0006	符合
5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	硫酸雾	t/a	/	0.036	0.022	符合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8.1.1 废气治理设施

###### (1) 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该区域贮存的均为来自各收集网点的完整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经包装后由有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项目厂内，再交由处置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项目设置排风扇对该区域进行换气。

###### (2) 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项目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为密闭区域，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对收集的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8.1.2 废水治理设施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排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执行60mg/L）外排长江。

##### 8.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风机及运输车辆，采取厂房隔声、加强对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减速禁鸣等措施处理。

##### 8.1.4 固体废物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电极线。废铅蓄电池进厂时或有残余的电极线等，人工拆卸后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此外，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经包装后往外转运，购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待用。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废抹布、废拖布、废劳



保用品，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8.1.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运输过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则本项目未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运输由本单位自行负责，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保定市大东物流运储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见附件 3）。

针对贮存过程，厂房四周设置了废液收集沟，一角设置了收集池（1.5m<sup>3</sup>），并采取“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设置有相应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负压排气系统、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

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2m<sup>2</sup>），采取了“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2mm）+混凝土（60mm）”措施进行防腐防渗，一边设置有边沟，并连接贮存区的收集池。危废暂存区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有较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于厂房东侧建有 20m<sup>3</sup> 事故池，且对事故池采取“HDPE 膜+混凝土”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内收集池设有排口，事故时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中，厂房外的地磅周围设置有收集沟和雨污切换阀，事故时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中。

## 8.2 监测结果

### 8.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废水排口 FS1 所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 8.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排口 FQ1 所排废气中硫酸雾符合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 8.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 C1、C2、C3 和 C4 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2.4 固废处置结果

据调查,企业在 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南侧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2m<sup>2</sup>),采取“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在危废暂存区旁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分区暂存电极线、包装袋及片碱,其中电极线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居民投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 8.2.5 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和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 8.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基本落实,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调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预测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重庆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4 要求及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20〕119号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租赁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长寿区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只涉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加工。厂房占地面积为586m<sup>2</sup>，厂内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30t，年中转量12000t/a，400次/年，年工作252天，约每2天中转3次。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7万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 II类区进行全密闭，设置负压排风系统，配套设置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II类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表1的规定(COD执行60mg/L标准，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拖、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液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采用耐酸碱容器盛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应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储备应急物资,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房内设废液导流沟、集液池和收集池, 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厂房地面和裙角防渗; 设置消防器材(如石灰、消防沙、消防毡)、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监控系统、负压排气系统、温度监测、湿度监测、与废酸液相容且可密封的贮存容器、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 设置通讯设备和工具、通风、降温、防潮、防雷设施等; 厂房东北侧设置 20m<sup>3</sup> 事故池, 且对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六) 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投入调试前应向我局报送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在调试期间, 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 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危险废物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PBWXFWJZSJZCXM- (2021YW101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联系人：张红波 联系电话：19923129379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联系人：方世佩 联系电话：15213055808

电子邮箱：spbwxfwjzsjzcxm@163.com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井熙路10号

根据《合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维运管理等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内容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维服务，包含：危险废物运输代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代理；危险废物贮存服务；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代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服务。
- 1.2 甲方委托乙方贮存、运输及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服务内容和费用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合作事宜。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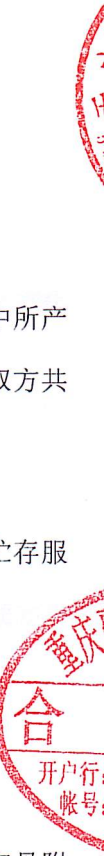
-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运输费用及税费和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约定见附件。
- 3.2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运维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自收到运维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收款凭证。
-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户名：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小龙坎支行

账号：5005 0105 4200 0000 0002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危废暂存设施及场所，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上述危废进行安全分类、妥善包装并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抛洒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以保证安全转运、暂存及最终处置。

4.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产生的危废的种类、成分、危害因子、含量、防范措施等信息，如有剧毒类、高腐蚀性等具有或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注明外，并应书面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3 因甲方危险废物未经分类（或分类错误），标识不清，未妥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人员及车辆返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返空费及误工费合计为壹仟伍佰元/车次。

4.4 因甲方危险废物未经分类（或分类错误），标识不清，未妥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甲方自行承担危废在厂内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如甲方所在区域危险品车限行，则由甲方自行将危废品转运至危险品车可通行的地点统一贮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自行处置或交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危废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甲方负担。

4.8 甲方危废需转移处置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确认，甲方应自行组织搬运人员及相应的设备、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如遇乙方特殊情况无法到达作业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4.9 协议签订时，如若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开票资料；如若只需开具普通发票，则只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在已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3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提供相关转移联单。

5.4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5 乙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资质条件。

5.6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管理。

## 第六条 责任承担





6.1 甲方承担未按规定制度运行环保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不明物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3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因驾驶员失职或汽车故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如乙方未及时支付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6.5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6.6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2) 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维管理。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合同。

7.2 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关款项、费用，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变更、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出现的。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 (二) 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9.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或采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电子邮箱送达对方。同时该通讯地址还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

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9.3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函件、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自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立约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和政策法规的变更等。

10.2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1：《危险废物运维服务清单》

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合同正文到此，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3-65169382
收款凭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票	回访热线：张/177239989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1. 危险废物运维服务清单

危险废物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俗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废物形态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 运维 服务 种类	1	废抹布、废拖把、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有毒/固态	密封袋装
	2	泄漏废电解液	HW34/900-349-34	有毒/液态	密封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有毒/固态	密封袋装
	4	碱液喷淋废水	HW49/900-041-49	有毒/液态	密封桶装
	5	/	/	/	/
	6	/	/	/	/
服务内容	上述种类的危险废物年收集转运量为 <u>200 kg/年</u> 。年收集、转运次数为 <u>壹 车次/年</u> ；对于甲方年收集、转运服务总量未达到 <u>200 kg/年</u> 的，乙方不予退款。如超出本合同约定收集、转运总量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按 <u>10 元/ kg</u> 向乙方另行支付收集、贮存服务费。				
服务费用	上述危险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种类、年收集转运量及次数）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u>¥5000 元</u> （大写： <u>伍仟元整</u> ）。双方约定年收集数量不超过十吨，包含甲方一年内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总量。（特别约定：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其他					

甲方确认盖章：



##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者在将危险废物运往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处置之前必须进行适当的包装并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 二、包装要求：

- 2.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并存放在符合本规范的暂存设施之中。
- 2.2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2.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 2.4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黏附任何危险废物。
- 2.5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
- 2.6 在将液体废物注入容器时，须预留足够的空隙，以确保容器内的液体废物在正常的处理、存放及运输时，不因温度或其他物理状况转变而膨胀，造成容器泄漏或永久变形。
- 2.7 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应用密封的塑料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扬散的措施。
- 2.8 为运输方便，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L。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 2.9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
- 2.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
- 2.11 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三、标签要求：

- 3.1 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贴上指定的标签。
- 3.2 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与 GB18597 附录 A 一致，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 3.3 若使用旧的或经修复的容器，应确保容器上的旧标签全部被撕掉或除掉。
- 3.4 标签应稳妥地粘贴在容器的适当位置，确保不被容器任何部分或容器的配件阻挡及遮盖，使标签上的信息清晰易读，可将标签贴附在容器的两旁而非盖顶。
- 3.5 标签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 3.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悬挂于包装物上。



## 危废运输协议

甲方：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大东物流运储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废运输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含铅废物运输、卸货，如运输过程中引起的罚款、扣车、交通事故等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专车将所运货物安全及时、完整无误送达指定地点。每次转移运费双方协商确定运费。

三. 甲方对所转移货物名称、重量、数量（件数）必须如实向乙方反映，不得有瞒报现象发生，瞒报重量损失由甲方负责，具体运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四. 乙方应保证做好货物防护，如因雨淋、货物损失、破坏、丢失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有运输所需的危险品运输有效资质（车辆、驾驶员）。

六.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2021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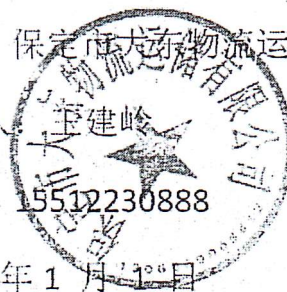


乙方：保定市大东物流运储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5512230888

2021 年 1 月 26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产生、销售、转出单位（甲方）：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接收、处置单位（乙方）：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产生及按照法律法规回收的危险废物，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弃物，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证书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存储、运输、处置等。

三、由甲方每天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相关人员每批次废铅酸蓄电池处置数量，危险废物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四、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价格及数量后，甲方需负责将甲方库房内相关危险废物打包、上车及运输到乙方厂区指定区域，且甲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安全地转移、运输到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前且交付乙方前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灭失等导致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且交付乙方后的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质量、重量由甲方双方委派专职人员共同确认。

五、甲乙双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六、预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含铅废物 HW31（900-052-31）  
（危险废物类别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类别为准）。





七、交货地及运输：交货地点为乙方厂区，运输方式及运费由甲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八、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

九、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结算（现结）。

十、交货方式和时间：甲方电话通知其转运时间。

十一、争议的解决：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账号：5005 0112 3600 0000 1150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8日



乙方（签章）：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CQ5000001013-1

经营单位法人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长寿集中转运点: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20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原名录: HW49, 900-044-49。

经营规模: 12000 吨/年 \*\*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试点) \*\*\*

收集范围: 重庆市范围内, 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

运营单位法人名称: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500115MA6139CF9L

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 卓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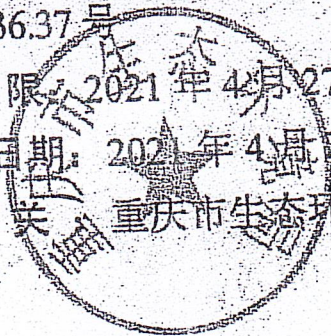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有效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此复印件仅供 重庆吉鑫  
废电池处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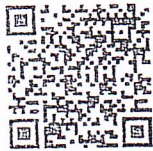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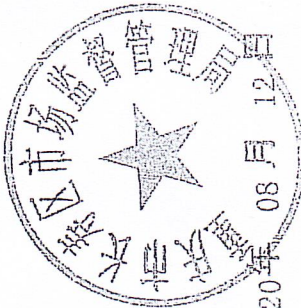
91500115MA6139CF9L

名称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卓建楠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2日至永久

此复印件仅供重庆泰红  
 废电池处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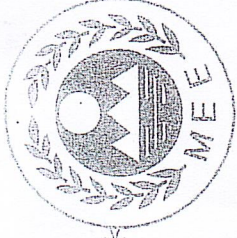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00115MA6139CF9L001V

单位名称: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法定代表人: 卓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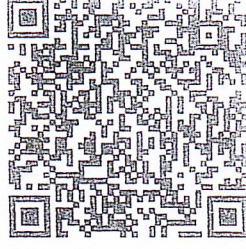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

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139CF9L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 **重庆古鑫**  
 废电池处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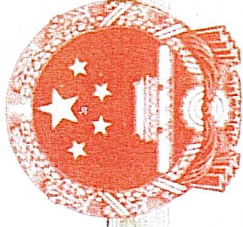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339606319L

扫描二维码到  
“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光其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蓄电池；普通货运（须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7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组团  
(水江镇大燕居委5组)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副本号：1-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CQ5001190053

经营单位法人名称：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119339606319L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彭光其

经营单位住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燕居委会 5 组

经营设施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燕居委会 5 组

(经度：107 度 16 分 51 秒，纬度：29 度 16 分 56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900-052-31，不含废液，12.97 万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4-48、321-008-48、321-010-48）0.9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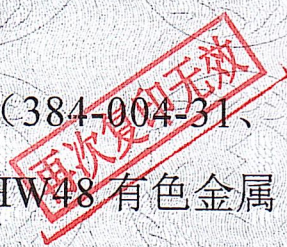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规模：13.94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6日

发证日期：2021年3月9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企业类)

备案编号: 5001152021020001

单位名称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建新	经办人	秦亮
联系电话	17783030588	传真	/
单位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 208 号		
<p>你单位上报的:《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1年02月05日</p>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联

单位名称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00115MA6139CF9L		
法定代表人	卓建新	联系电话	13036345555		
联系人	张军勇	联系电话	17783030588		
传真	/	电子邮箱	63106410@qq.com		
单位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208号	中心经度	107°0'3"	中心纬度	29°48'33"
预案名称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洪波	报送时间	2021年02月0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上报的：《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00115-2021-003-L				
报送单位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CQ5000001013-1

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CQ5000001013-1

经营单位法人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长寿集中转运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20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原名录：HW49，900-044-49。

经营规模：12000吨/年 \*\*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

收集范围：重庆市范围内，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

运营单位法人名称：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00115MA6139CF9L

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卓建新

运营单位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有效期限：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27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00115MA6139CF9L001V

单位名称：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法定代表人：卓建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  
208号1号楼2楼35.36.37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39CF9L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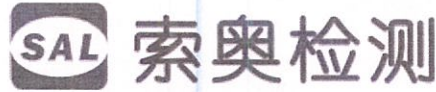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172212050313  
2017.06.22-2023.06.21



溯源码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1）第环 1529 号

项目名称：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

受检单位：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26日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12315。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1 幢 4 楼

邮政编码：400700

电 话：17774969589      023-68305900

传 真：023-68305900

网 址：[www.cq-sal.com](http://www.cq-sal.com)

受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11 日对该公司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地下水及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

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 208 号
------	---------------	------	------------------------

### 2. 生产负荷情况

表 2 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 转运能力	日设计 转运能力	当日实际 转运量	负荷
2021/08/10	铅蓄电池收集 转运	12000 吨	47.6 吨	40 吨	84.0%
2021/08/11				42 吨	88.2%
备注	1. 年设计运营天数为 252 天，每天运营 24 小时； 2.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西北侧约 3km 处 DS1 (106.973112E, 29.814429N)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1 次/日，检测 1 日
	项目南侧约 30m 处 DS2 (107.004073E, 29.808531N)		
	项目南侧约 2.5km 处 DS3 (107.006463E, 29.785893N)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日，检测 2 日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硫酸雾	3 次/日，检测 2 日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WQ1	硫酸雾	3 次/日，检测 2 日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C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日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C2		



## 续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1m处C3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日
	东北侧厂界外1m处C4		

**4.检测人员**
**表 4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帅礼、吴权海
分析人员	蒋娅、谭鑫鑫、韩维维、尹显洪、胡玉连、张付莲、黄利萍、刘春林、赵杰、林莎莎、李莉

**5.检测分析方法**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1.0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5 mg/L
锰		0.0005 mg/L
铜		0.009 mg/L
锌		0.001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0.02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1 原子荧光法）	0.000025 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25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 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 mg/L
硫酸雾（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sup>3</sup>
硫酸雾（无组织）		0.005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6.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QC12-1	2021/11/05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3-4	2022/05/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03	2022/06/01
具塞滴定管	25.00mL	YQB23-1	2023/09/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YQF101	2021/09/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107	2021/12/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YQF212-1	2022/05/06
离子计	PXSJ-216F	YQF214	2022/04/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YQF106-1	2022/09/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	AA-6880	YQF102	2021/11/05
具塞滴定管	50.00mL	YQB20-1	2023/03/1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F211-2	2022/03/1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YQF201	2021/09/2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YQF207	2021/09/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F202-1	2021/09/26
具塞滴定管	50.00mL	YQB20-2	2023/03/12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YQF108	2022/06/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C02-2	2021/10/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YQC37-2	2022/0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15-1	2022/04/1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C16-7	2022/03/23



7.采样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图1 地下水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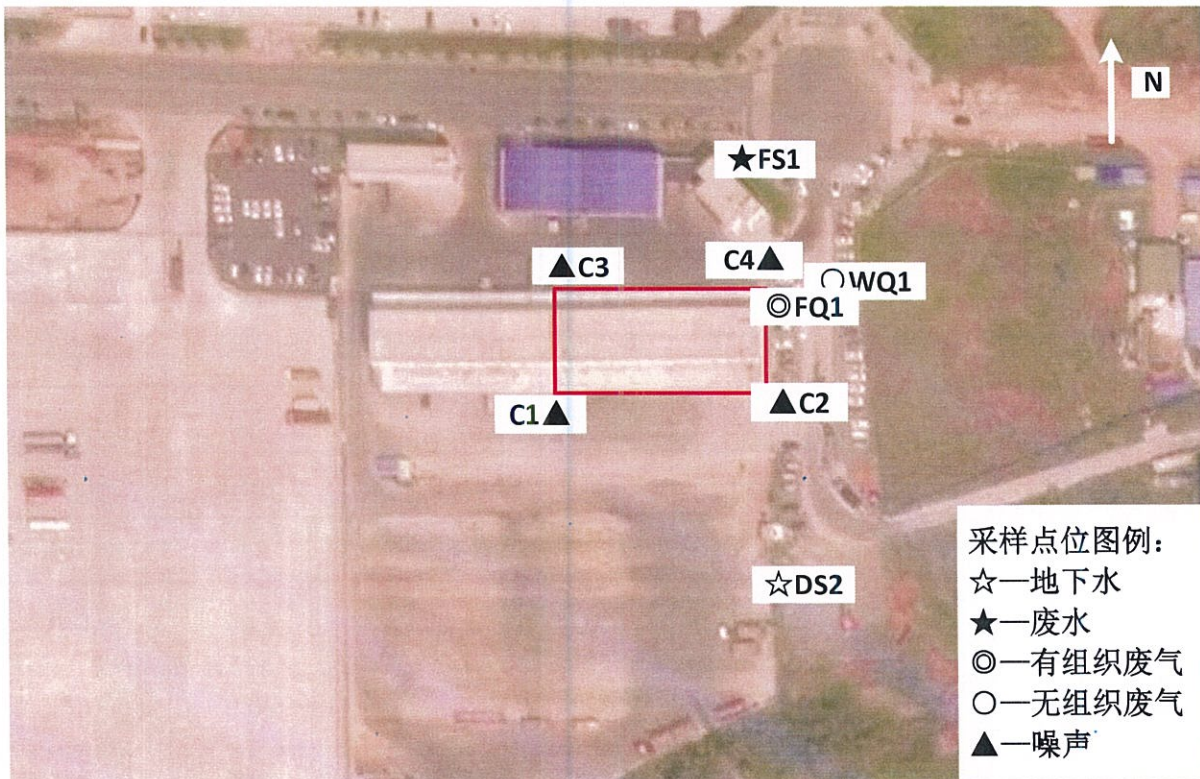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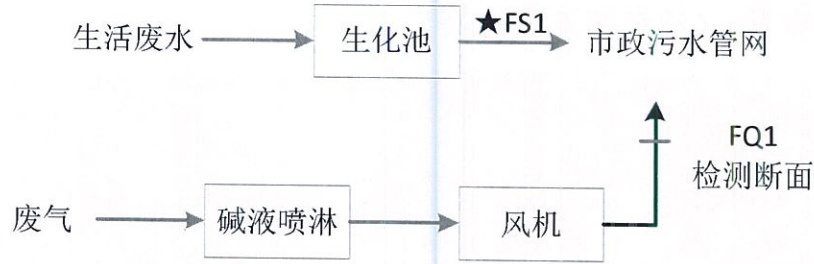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布点图

## 8.检测结果

### 8.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7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S1	DS2	DS3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S211529-1	DS211529-2	DS211529-3		
2021/08/10	pH	7.1	7.3	7.3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424	328	366	450	mg/L
	硫酸盐	216	43	140	250	mg/L
	氯化物	53.6	23.6	13.4	250	mg/L
	铁	0.0136	0.0713	0.0307	0.3	mg/L
	锰	0.0254	0.0066	0.0085	0.10	mg/L
	铜	0.009L	0.009L	0.009L	1.00	mg/L
	锌	0.004	0.046	0.003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耗氧量	2.72	1.35	2.49	3.0	mg/L
	氨氮	0.18	0.17	0.18	0.5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	0.008	0.004	1.00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6.91	6.48	6.84	20.0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S1	DS2	DS3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S211529-1	DS211529-2	DS211529-3		
2021/08/10	氟化物	0.41	0.31	0.25	1.0	mg/L
	汞	0.000025L	0.000025L	0.000046	0.001	mg/L
	砷	0.00025L	0.00025L	0.00025L	0.01	mg/L
	镉	0.004L	0.004L	0.004L	0.005	mg/L
	铬 (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	mg/L
样品表观	/	清、无色、 无臭	清、无色、 无臭	清、无色、 无臭	/	/
结果分析	上述地下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 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 (以 N 计)、硝酸盐 (以 N 计)、氟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 (六价)、铅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石油类无标准限值, 不作评价。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 8.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 废水总排口 FS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表观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1/08/10	FS211529-111	6.8	218	68.7	97	29.5	微黄、浑、 微臭、无油 膜
	FS211529-112	6.8	233	62.2	98	27.8	
	FS211529-113	6.9	226	65.4	95	28.9	
	FS211529-114	6.9	211	67.0	93	32.7	
	均值	/	222	65.8	96	29.7	/
2021/08/11	FS211529-121	6.9	201	68.6	92	30.6	微黄、浑、 微臭、无油 膜
	FS211529-122	6.8	218	69.6	96	26.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外观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1/08/11	FS211529-123	6.8	229	67.8	99	28.9	微黄、浑、微臭、无油膜
	FS211529-124	6.8	236	69.8	94	31.5	
	均值	/	221	69.0	95	29.5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
结果分析	上述废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无三级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备注	废水经地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无法实测；废水排放量为 2 m <sup>3</sup> /d，由受检单位提供。						

###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 m

 截面积：0.0491 m<sup>2</sup>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2021/08/10	FQ211529-111	25	21.0	3.12×10 <sup>3</sup>	1.0	3.12×10 <sup>-3</sup>
	FQ211529-112	25	21.1	3.18×10 <sup>3</sup>	1.0	3.18×10 <sup>-3</sup>
	FQ211529-113	25	21.2	3.19×10 <sup>3</sup>	1.0	3.19×10 <sup>-3</sup>
2021/08/11	FQ211529-121	25	21.2	3.20×10 <sup>3</sup>	1.0	3.20×10 <sup>-3</sup>
	FQ211529-122	25	21.2	3.20×10 <sup>3</sup>	1.0	3.20×10 <sup>-3</sup>
	FQ211529-123	25	21.2	3.20×10 <sup>3</sup>	1.0	3.20×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	/	45	1.5
结果分析	上述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酸雾	计量单位
项目下风向 厂界外 10m 处 WQ1	2021/08/10	WQ211529-111	0.007	mg/m <sup>3</sup>
		WQ211529-112	0.008	mg/m <sup>3</sup>
		WQ211529-113	0.008	mg/m <sup>3</sup>
	2021/08/11	WQ211529-121	0.007	mg/m <sup>3</sup>
		WQ211529-122	0.007	mg/m <sup>3</sup>
		WQ211529-123	0.007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	/	1.2	mg/m <sup>3</sup>
结果分析	上述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 8.5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 <sub>eq</sub> [dB(A)]				夜间 L <sub>eq</sub> [dB(A)]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1/08/10	西南侧厂界外1m处C1	54.6	/	/	55	44.8	/	/	45	排气筒 风机、叉 车
	东南侧厂界外1m处C2	54.2	/	/	54	43.2	/	/	43	
	西北侧厂界外1m处C3	55.2	/	/	55	43.7	/	/	44	
	东北侧厂界外1m处C4	56.7	/	/	57	45.4	/	/	45	
2021/08/11	西南侧厂界外1m处C1	56.1	/	/	56	44.3	/	/	44	排气筒 风机、叉 车
	东南侧厂界外1m处C2	54.0	/	/	54	43.0	/	/	43	
	西北侧厂界外1m处C3	54.0	/	/	54	43.5	/	/	44	
	东北侧厂界外1m处C4	56.6	/	/	57	45.4	/	/	45	
标准限值	/	/	/	/	65	/	/	/	55	/





续上表

结果分析	上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备注	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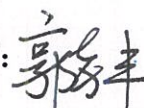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审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签发：



2021 年 08 月 26 日

## 生化池依托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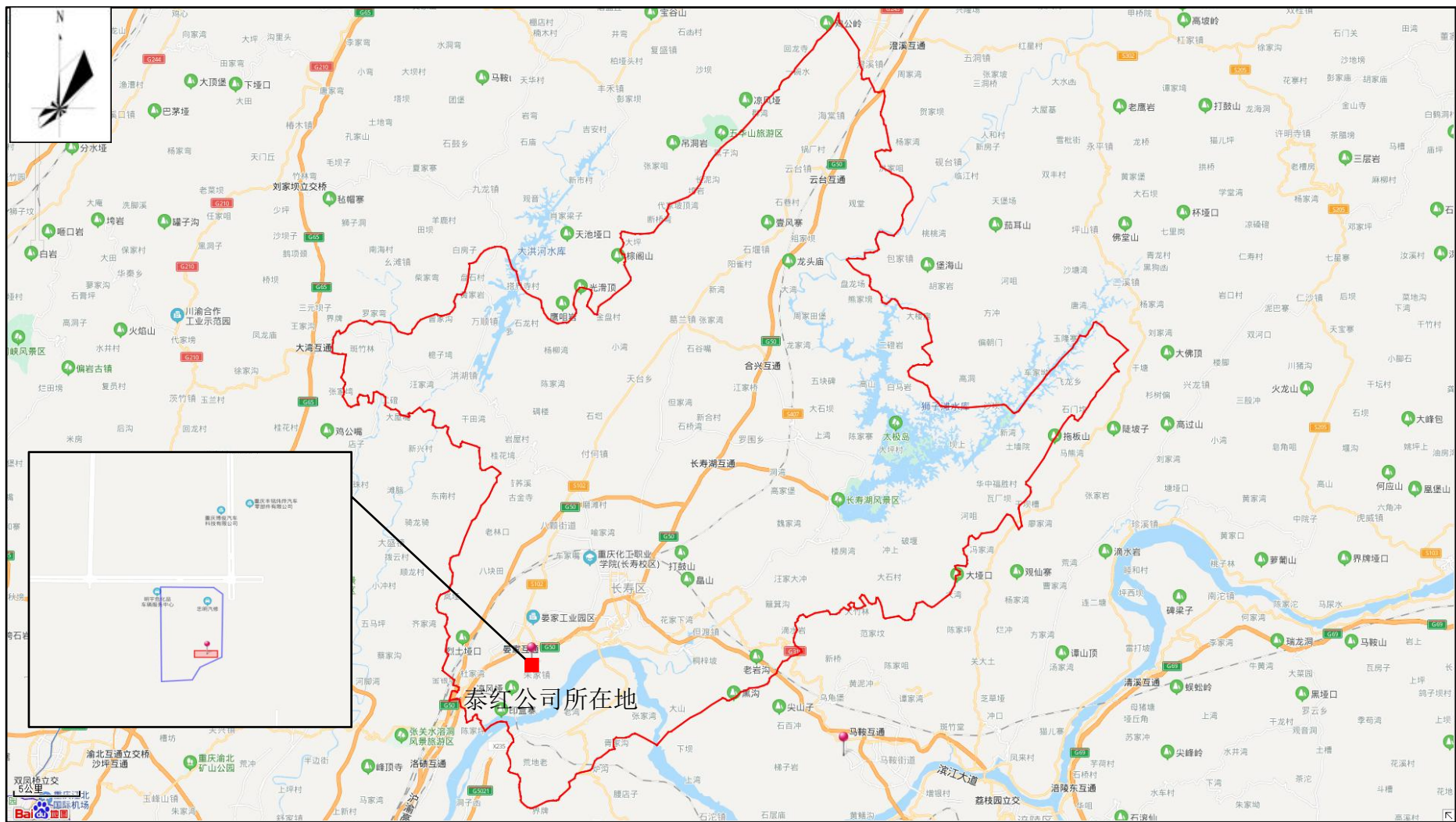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化南一路 208 号, 租赁重庆志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厂房 (建筑面积 586m<sup>2</sup>) 进行建设, 公司生活污水排入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生化池达标负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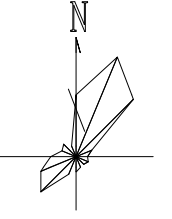
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图 1 泰红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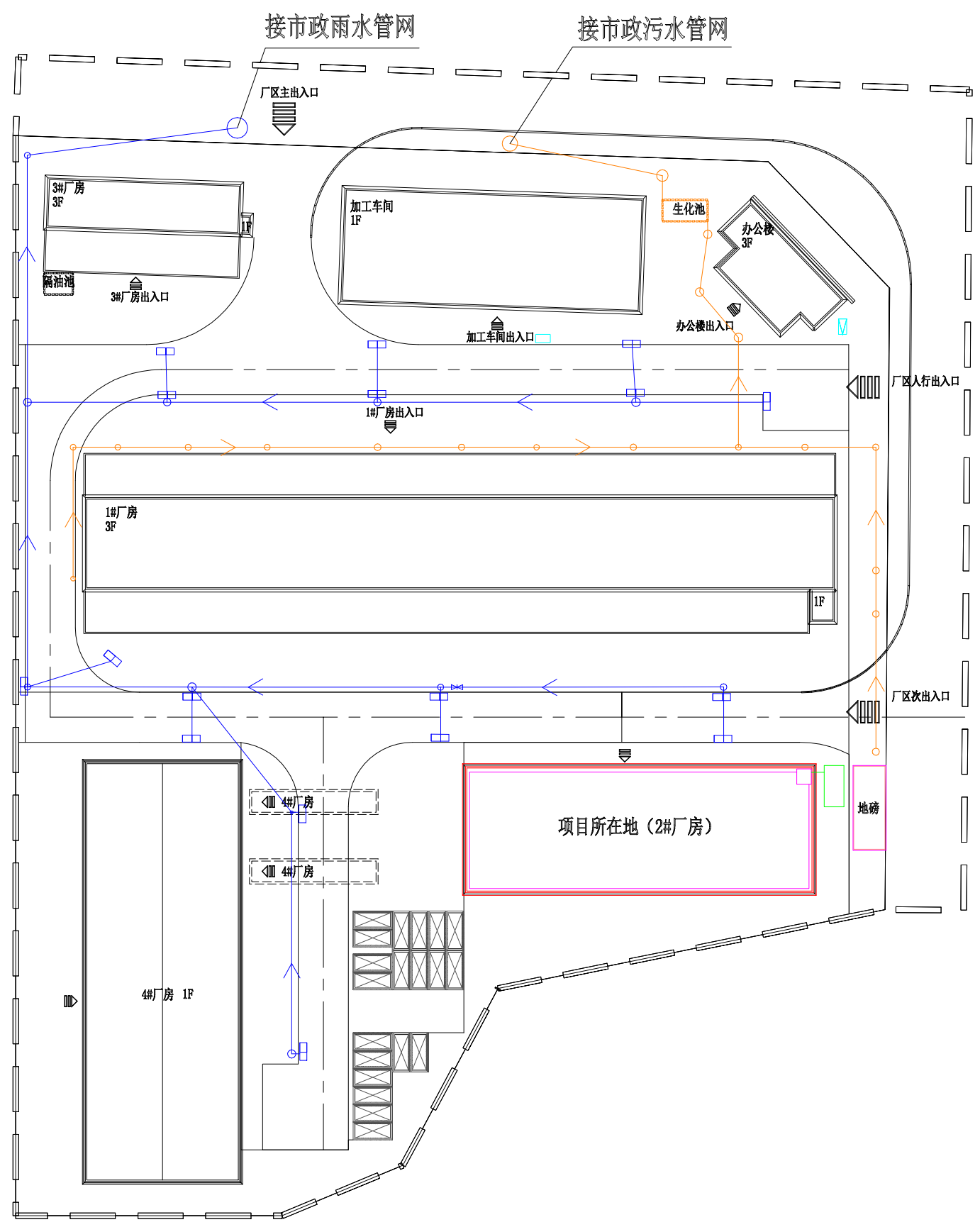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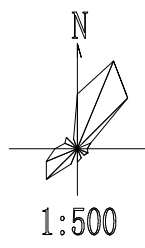


图例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1		排气筒
2		碱液喷淋塔
3		泄漏液导流沟

附图2 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示意图





- 项目所在地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泄漏液导流沟
- 事故池导流沟
- 收集池
- 事故池
- ⋈ 雨水关闭阀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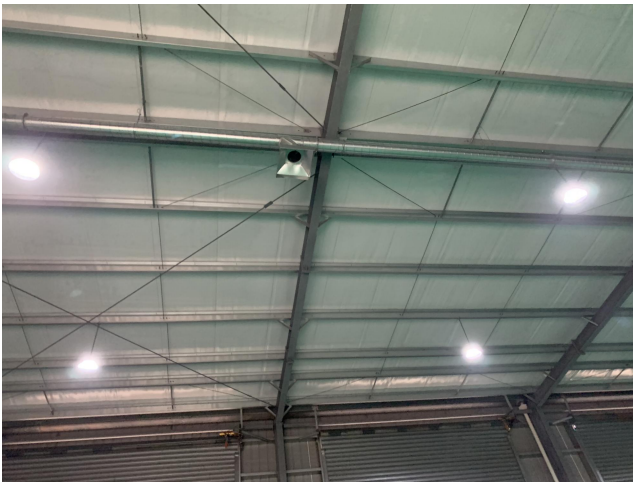
附图 4-2 监测布点示意图



碱液喷淋塔及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牌



电池 I 类区集气措施



电池 II 类区集气措施

**收集池防渗措施施工过程:**



防渗措施: 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



防渗措施: 原有基础(图左所示)+HDPE 膜+混凝土

附图 5-1 环保设施及标识标牌示意图



**II 类电池贮存区防渗措施施工过程:**



防渗措施: 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



防渗措施: 原有基础(图左所示)+HDPE 膜+混凝土

**I 类电池贮存区防渗措施施工过程:**



项目防渗措施



防渗措施施工过程



防渗措施: 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



防渗措施: HDPE 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 膜+混凝土

附图 5-2 环保设施及标识标牌示意图





危废暂存区及标牌



事故池



监控设施



应急照明设施

附图 5-3 环保设施及标识标牌示意图